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加弹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加弹丝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64-89-05-1712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19 分 42.440 秒, 32 度 29 分 24.80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822]涤纶纤维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 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曲塘镇人 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曲政行审备（2025）23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全厂建筑面积 8057.22（新增 用地 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角斜高端装备 产业园等 17 个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通海安环审〔2023〕3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 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0375 号（见附件 5），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结合《海 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可知，曲塘镇工业集中		

评价符合性分析	区规划范围包括曲东工业集中区、曲西工业集中区，总面积 1405.7 公顷，包括两个工业集中区，其中曲东工业集中区 1081.07 公顷，曲西工业集中区 324.63 公顷。 曲东工业集中区四至范围为南至 328 国道，西至曲雅路，北至双楼初中北侧，东至罗町花苑东侧。曲西工业集中区四至范围为南至 328 国道，西至章郭河，北至胡崔路，东至红军河。 曲东工业集中区位于曲塘镇东部，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和精密机械等新兴产业，提升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家具等传统产业。曲西工业集中区位于曲塘镇西部，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设备和新型流体装备等。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曲东工业集中区，为加弹丝生产项目，生产的加弹丝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不单独外售，属于纺织类项目，加弹机自动化程度高，与曲东工业集中区提升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规划相符，且已取得海安市曲塘镇项目预审意见，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工程建设现状 曲塘镇给水依托于海安市区域供水工程，由长青沙水厂供水，区域供水管由 328 国道引入镇区，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800 毫米。 曲塘给水增压泵站位于曲塘镇花庄村十二组，现状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 5.0 万立方米/日。 规划沿曲雅路、黄海大道、人民路铺设 DN400-DN800 毫米给水干管，其余道路铺设 DN200-DN300 毫米给水支管。给水管呈环状布置，提供镇区供水安全性。 扩建项目仅新增少量静电除油装置清洗用水。 ②排水工程建设现状 曲塘镇污水厂（已更名为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花庄村 3 组，占地规模约 1.5 公顷。现状已建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水量为 0.3 万立方米/日，规划期末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湿地净化后排放
---------	--

通扬运河。 曲塘工业集中区共分为 2 个污水收集片区，分别为通扬运河以北和通扬运河以南两个片区。规划沿曲水路敷设 DN600 毫米污水管，收集通扬运河以北片区污水，通过茂源路 DN800 毫米污水管输送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规划沿联抗路敷设 DN600 毫米污水管，收集通扬运河以南片区污水，接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其余道路敷设 DN300-DN400 污水支管，收集街区污水，提高曲塘产业园污水收集率。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固废处置现状 规划内不规划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区内危险废物依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送海安市垃圾焚烧厂作燃烧发电处理。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优先委托海安市范围内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关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通海安环审〔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通海安环审〔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曲东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加弹丝生产项目，属于纺织类，与园区规划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持续推进现有不符合项目问题整改，2023 年底前完成海安市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搬迁、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口论证和乐荟文具南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零排放改造，按规定时间完成海安市德鑫电镀有限公司、南通德大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用地类型属于工业性质，不在通榆河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项目附近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 102 米的花庄村十二组，满足空间隔离要求。

	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通扬运河、焦港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气能做到应收尽收，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项目污染排放总量进行区域平衡，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污水接管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并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配有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企业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制定了定期监测的制度，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表1-2 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主	主导产业：发展节能环保设备、新型流体装备、汽车零部件、精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

导 产 业 定 位	密机械和高端纺织业。	塘镇工业集中区曲东工业集中区，项目为加弹丝生产项目，产品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属于高端纺织业配套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排放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
禁 止 引 入 类 项 目	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4、新型流体装备：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5、禁止引入排放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第一类污水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等）的项目。 6、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限 制 引 入 类 项 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2、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3、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管控要求管理。 2、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不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新通扬运河、焦港河两侧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 4、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不在新通扬运河、焦港河两侧 50m 范围内，与居住区最小距离为 102m，符合空间规划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通扬运河、焦港河等区内外主要河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2、总量控制： 规划区规划期末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12.761 吨/年，	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地表水老通扬运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氮氧化物小于 21.08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59.500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46.6742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排放量小于 9.196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0.460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4.598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0.092 吨/年。 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平衡获得。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项目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鲜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140 万吨/年。严禁新增开采地下水。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工矿用地498.83公顷。 3、规划远期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ext{kgce/万元}$。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6、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本项目用水、用能极低,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不使用燃料,生产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未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北侧6.77km处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1105m处的“焦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4年海安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老通扬运河监测断面pH、COD、氨氮、总磷、SS等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2号33幢，扩建项目仅新增少量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用水，约0.48m³/a。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228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加弹丝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产品均不在其“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 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在曲塘镇花庄工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加弹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3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在曲塘镇花庄工业集聚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保护红线等。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总量按照（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执行。	是
环 境 风 险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	项目拟在建成后按照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是

防控措施	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企业。项目拟在建成后对照通政办发（2023）24 号文件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件要求，根据预审材料，亩均税收 15 万元。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内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 号文件要求，不涉及使用煤炭。 项目不新增用水。	是

表1-4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曲塘镇重点管控单元花庄工业集聚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制鞋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加弹丝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按照“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执行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焦港河水体最近距离为1956m，不在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内，因此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本项目为加弹丝生产项目，为非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的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

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属于曲塘镇重点管控单元中花庄工业集聚区。	相符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关要求；项目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预计绩效产出高效、为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属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未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编制环评等相关工作。	相符

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6、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文件要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8.2 近期行动，重点发展片区：重点加强上湖创新区、商贸物流园、新通扬运河生态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区域的建设，加快推动 328 国道改线、东如张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城市更新地区：以海安旧城区为重点，明确更新策略，完善老城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公园、道路、停车场等环境提升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激发老城活力，改善人居环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近期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重点统筹安排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空间布局，同时衔接“十四五”规划，形成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附图 10）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中相关内容。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的通知》（办河湖〔2025〕6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的通知》（办河湖〔2025〕64号）附件中《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补充，对照《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海安市不在长江干流流域，涉及到的一级支流为如海运河、焦港，不涉及二级支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的通知》（办河湖〔2025〕64号）相符。

8、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12月2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正常允许类。

9、与《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工信消费〔2022〕474号）相符性分析

2022年9月7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要求推动我省纺织服装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满足个性化、以需求为中心，加快开发高品质、多功能、智能穿戴、绿色健康的高附加值产品，

提高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产品、创意设计、知名品牌等，培育纺织服装领域国际化强者。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引导企业应用射频、二维码、视觉识别等技术，以及智能吊挂系统、自动绕线、智能化等智能装备。纺织机械发展智能化转型，畅通物流和数据流，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质量保障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扩建项目选用高速加弹机，通过精确控制卷绕、切换丝饼等工艺步骤，可实现无人值守的自动落筒流程，实时数据监控设备状态（如转速、温度等），进一步减少人工巡检频率，基本不需要人工干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工信消费〔2022〕474号）要求。

10、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二）现有企业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现有项目喷水织造废水中含有总锑，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总锑浓度在 16.3 $\mu\text{g/L}$ ~19.8 $\mu\text{g/L}$ 之间，总锑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0.05mg/L），总锑接管量为 0.0005t/a，小于环评批复的 0.0008t/a。建设单位已与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协议要求总锑浓度不超过 0.05mg/L。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要求相符。

11、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二、整治范围 2、整治范围。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

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业。石油类、硫化物：重点国、省考断面（附表 5 涉及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2 公里、两岸各 1 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硫化物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其它可能影响重点断面石油类、硫化物指标的工业企业。本方案发布后出现石油类、硫化物超标或明显检出的国、省考断面按本方案进行排查整治。石油类重点关注石油化工、金属加工、机械加工、汽车修理、船舶修理以及其它使用矿物油的行业；硫化物重点关注农药、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金属加工等行业。三、重点任务 5、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对照《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附件 5，海安市氟化物超标断面为新南新线桥、东湖桥、向阳桥，石油类超标断面为新南新线桥、袁庄水站，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废水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纳入河道为新通扬运河。不在新南新线桥、袁庄水站上游 5 公里、下游 2 公里、两岸各 1 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为扩建，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单独收集、处理，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已与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委托处理合同，认定可以接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并规定了各污染物接管浓度。本次评价将石油类等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企业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因此符合《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环办〔2023〕48号文）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2024 年 11 月新建了高档化纤面料生产项目，年产涤纶面料 1600 万米（折算 4000 吨），委托编制了《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化纤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批复（海数据投资〔2024〕16 号）。该项目 2025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621MA26A0JT9M001P，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高档化纤面料 1600 万米/年。 企业为了更好地发展，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减少对外购原料依赖，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建设了本次加弹丝生产项目，加弹丝用于生产后道高档化纤面料，不直接对外销售。由于场地限制，仅增加 3 台加弹机，年增产加弹丝 1200t，高档化纤面料产能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涤纶纤维制造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合成纤维 282-单纯纺丝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表 （已删除）
------	--

图 2-1 项目产品上下游关系图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已删除)

3、产能匹配性分析

扩建项目加弹丝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加弹，每天工作 24h，年运行 330d。产能设备匹配性如下：

表2-3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已删除)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已删除)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涤纶	中文名聚酯纤维，简称 PET，是一种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通过化学缩聚制成的合成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乳白色带有丝光，密度为 1.333g/cm ³ 。	可燃	无毒
2	加弹油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稍有气味，闪点≥130℃，与水混溶，相对密度 0.82-0.9g/mL。	可燃	鼠经口 LD50>5000mg/kg
3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分子式(C ₂ H ₄ O) _n C ₁₂ H ₂₆ O，分子量 1199.55，熔点 41-45℃，沸点 100℃，密度 0.99g/mL，是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燃	无资料
4	月桂醇油酸酯	分子式 C ₃₀ H ₅₈ O ₂ ，分子量 450.78，黄色液体，沸点 519.6℃，密度 0.9g/cm ³ ，闪点 71.3℃。	可燃	无资料
5	牛卡纸	一种由牛皮纸浆法生产的纸张，未经漂白处理时为棕色或米黄色，克重范围 70~300g/m ² 。	可燃	无毒
6	润滑油	浅黄色透明液体，特有气味，无刺激性，密度 800-900kg/cm ³ ，闪点不小于 210℃，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脂、烃等大部分有机溶剂。	可燃	小鼠经口 LD50>2000mg/kg
7	碱 (NaOH)	CAS 号 1310-73-2，别名烧碱、火碱、苛性钠，液碱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 318.4℃，沸点 1390℃。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不可燃	LD ₅₀ :40mg/kg (小鼠腹腔)
8	聚合氯化铝铁	聚合氯化铝铁是在聚合氯化铝和三氯化铁水解和混凝机理的深入研究基础上发展而来，它集铝盐和铁盐混凝之优点，对铝离子和铁离子的形态都有明显的改善，聚合度	不可燃	无资料

		也大为提高。外观为棕红色粉末、或晶粒状，极易溶于水。		
9	PAC	CAS 号 1327-41-9，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易溶于水，熔点 190℃，主要用于水处理。	不可燃	无资料
10	PAM	聚丙烯酰胺，是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可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等。	可燃	无资料

4、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2-6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57.22m ²	8057.22m ²	东侧闲置区域 1F 为本次加弹生产区	1F 为生产区，其中 1F 西侧用于织造、检验等作业区，车间东侧 2F 为现有项目整经区，生产车间面积不变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300m ²	无	车间内西北侧
	成品仓库	500m ²	500m ²	无	车间内西南侧
公辅工程	供水（新鲜水）	41750m ³ /a	41750.48m ³ /a	+0.48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38856m ³ /a	38856m ³ /a	无	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380 万 kWh/a	608 万 kWh/a	+228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0m ³ /min	4.8m ³ /h	+4.8m ³ /min	新增空压机 3 台，2 用一备
		0	压缩空气罐 2*2m ³	压缩空气罐 +2*2m ³	/
环保工程	废气	/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风量 6000m ³ /h	新增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风量 6000m ³ /h	用于加弹废气收集处理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无	喷水织造废水处理 85%回用，剩余 15%和生活污水一起
		污水处理站 1000t/d	污水处理站 1000t/d	无	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
	噪声	降噪量约 5~1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无	依托现有

		3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无	依托现有危废 仓库，新增危废 种类
		污泥暂存间 10m ²	污泥暂存间 10m ²	无	污泥贮存
	风险	应急事故池 420m ³	应急事故池 420m ³	无	依托园区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中闲置部分进行生产，加弹工序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0m²，用于放置 3 台高速加弹机、3 台空压机，以及预留油剂贮存区域，总面积 1000m²可以满足需求扩建项目需求。废气处理设施新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楼顶。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位于同一幢厂房中，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雨水、污水管网已建成，雨水、污水排口标识牌齐全。

扩建项目新增了含油废液、油水混合物、废包装桶、废结焦物等危险废物，废丝、废纸管等一般固废，不新建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固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防漏托盘，安装了视频监控，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进行了公示，危险废物标识齐全。扩建项目对危废标识牌等进行更新，及时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具有可行性。

恒科园区统一建设了容积为 420m³的事故应急池，安装雨水排口截止阀，通过应急管网收集事故废水，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要求，具有可行性。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仅对自身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负责。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由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园区内其他单位事故状态下排入事故池的废水由其他单位自行处置。恒科园区应对园区内的雨水、污水管网进行管理，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5、物料平衡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2-7 扩建项目纺丝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涤纶 POY 丝	1181.9469	产品	涤纶加弹丝	1200
加弹油剂	24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0.1594
/	/		有组织排放	0.0399

/	/		油雾	无组织排放	0.0221
/	/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0.5978
/	/			有组织排放	0.0664
/	/			无组织排放	0.0738
/	/	固废	处置	废丝	2.4
/	/			废结焦物	2.5875
合计	1205.9469	/		/	1205.9469

7、水（汽）平衡

扩建项目从事加弹丝生产，加弹机自动化程度高，少量用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员工，设备及车间地面均不冲洗，故无设备、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仅有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用水。

油烟净化装置滤网需要定期通过热水进行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80L，每年清洗 6 次，清洗用水量为 0.48m³/a。清洗过程中少量挥发损耗，产污 95%计，则产生清洗废液 0.456t/a，汇入集油槽内定期清理后委外处置。

项目建成后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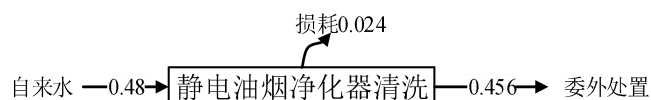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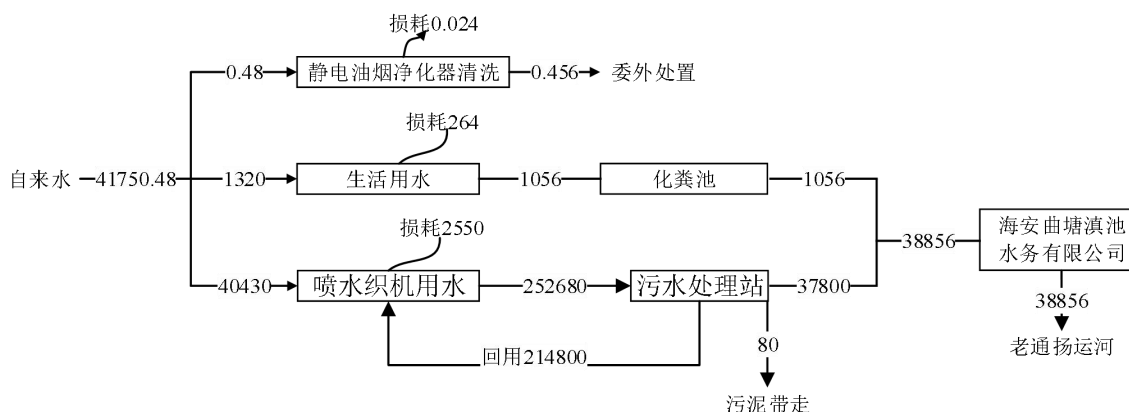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废物	S2	上油	废包装桶	间歇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卷绕	废丝	间歇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交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S4	卷绕	废纸管	间歇		
	S5	拆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S6	空压机	含油废液	间歇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加弹废气处理、油烟净化器清洗	油水混合物	间歇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歇		
	S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间歇		
	S10	设备保养	废结焦物	间歇		
	S11	员工保护	废劳保用品	间歇		
	S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清运	
	噪声	N	加弹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	噪声	间歇	隔声、减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2号33幢，2024年委托编制了《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化纤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1月21日取得了批复（海数据投资〔2024〕16号）。原审批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高档化纤面料1600万米。

项目2025年1月1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5年2月开始调试，并进行了调试公示。2025年6月5日至1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样品采集工作，2025年6月22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高档化纤面料1600万米。现有项目建成后及时履行了排污许可、验收等环保手续，未收到举报，无环保信访问题和行政处罚。

表2-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化纤面料生产项目	2024年11月21日取得了批复（海数据投资〔2024〕16号）	2025年6月22日进行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米/年）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h）
1	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化纤	高档化纤面料	1600	1600	7920

	面料生产项目				
注：项目高档化纤面料年产能1600 万米/a，布坯幅宽 2.7m，项目产品布匹平均克重约 92.6g/m ² ，折算后约 4000t/a。					
表2-10 现有项目批建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批情况	执行情况			
1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水织造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气浮+过滤（砂滤+炭滤）”等工艺处理总磷执行江苏省《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磷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中间排放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喷水织造用水，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标准（回用量约 216574t/a），其余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	已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池+气浮池+砂滤+炭滤。喷水织造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水织造，部分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经检测，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回用水水质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标准要求。回用水率 85%，符合《报告表》要求。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恶臭气体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浓度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调节池和污泥池采用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经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区布局合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废丝、废布）、废纸筒、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恒科园区安排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委托海安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事故池依托园区，目前园区已设置 420m ³ 事			

	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故池，企业配备了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照要求设置了排放口和标识牌，并预留了采样口。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年度监测计划，后续将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各项生产管理制度，杜绝环境污染。
8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9228.8吨，COD_{Cr}≤ 2.9272吨，BOD₅≤ 0.6489吨，SS≤ 1.0128吨，氨氮≤ 0.2035吨，TP≤ 0.0149吨，TN≤ 0.2331吨，TDS≤ 57.2592吨，石油类≤ 0.2290吨，总锑≤ 0.0008吨。 （二）大气污染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经验收监测核算，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8856吨，COD_{Cr} 2.3702吨，BOD₅ 0.5595吨，SS 0.8160吨，氨氮 0.0340吨，TP 0.0132吨，TN 0.0843吨，TDS 29.0643吨，石油类 0.0031吨，总锑 0.0005吨。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固体废物已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9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按照环评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要求，验收合格后将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1MA26A0JT9M001P
11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与环评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今后若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12	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可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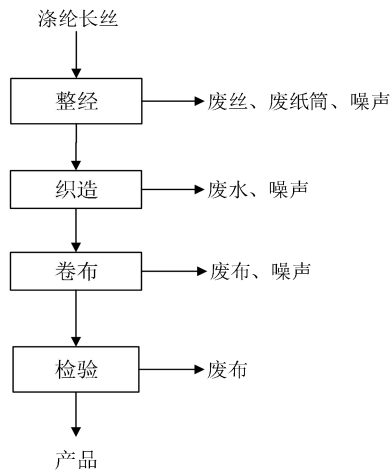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整经：将涤纶长丝送入整经机进行整经加工。整经加工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盘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工序使得经纱整齐绕在经轴上，为构成织物的经纱系统做准备，是织前准备的关键工序之一。此过程产生废丝、废纸筒和噪声。

（2）织造：通过喷水织机对织物进行织布。喷水织机就是利用水的喷射力来引纬的织机。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具有后整理的独特优势。喷水织机织物质质量好，车速高。本项目喷水织机在运行时有废水和噪声产生。本项目不进行综箱清洗。

（3）卷布、检验：成品布无需进行脱水或烘干工序，使用验布机将其包装为成品布，卷布过程中对布匹进行检验。本工序主要产生废布和噪声。

现有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过滤”处理织造废水，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物化处理工艺，恶臭物质产生量较小。

3、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从事高档化纤面料生产，主要工艺为喷水织造，没有生产废气产生。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物质和危废仓库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11 日对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2025）DHJC（综

合)字第(059)号,结果如下:

表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1	2	3	4			
2025.06.09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G1	0.35	0.28	0.36	/	0.5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1	0.51	0.52	/			
		下风向 G3	0.53	0.51	0.52	/			
		下风向 G4	0.54	0.52	0.50	/			
		厂区内	0.63	0.65	0.66	/	0.66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5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4	15	12	13			
		下风向 G3	15	11	11	12			
		下风向 G4	13	14	15	13			
	氨(mg/m ³)	上风向 G1	0.03	0.04	0.04	/	0.09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6	0.07	0.07	/			
		下风向 G3	0.07	0.08	0.08	/			
		下风向 G4	0.09	0.09	0.07	/			
	硫化氢(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2025.06.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G1	0.36	0.35	0.34	/	0.5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3	0.50	0.49	/			
		下风向 G3	0.52	0.51	0.54	/			
		下风向 G4	0.51	0.52	0.52	/			
		厂区内	0.66	0.61	0.63	/	0.66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5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3	14	13	14			
		下风向 G3	15	12	14	11			
		下风向 G4	13	14	13	15			
	氨(mg/m ³)	上风向 G1	0.03	0.04	0.04	/	0.10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7	0.07	0.09	/			
		下风向 G3	0.10	0.07	0.08	/			
		下风向 G4	0.07	0.09	0.09	/			
	硫化氢(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经检测，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2) 废水

①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41750t/a，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5%回用于生产，剩余 15%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外排水量为 388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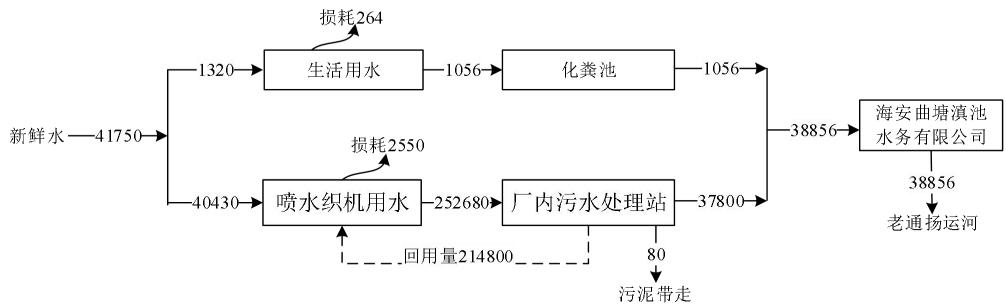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②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已建设在线监测装置，联网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监测因子：流量、pH、COD、氨氮。

企业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11 日对生产废水排口（调节池）、回用水池、排放池及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2025）DHJC（综合）字第（059）号，结果如下：

表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总锑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现有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3) 噪声：企业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2025）DHJC（综合）字第（059）号，结果如下：

表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已删除）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有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

(4) 固废：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纸筒、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表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整经、卷布、检验	固态	化纤丝	/	SW17	900-007-S17	4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纸筒、废纸箱		物料使用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2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泥状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132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4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612	
5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6	
6	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锑、滤料	T	HW49	900-041-49	8.8	
7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碱	T	HW49	900-041-49	0.12	
8	废包装袋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混凝剂、絮凝剂	T	HW49	900-041-49	0.053	
9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	HW49	900-041-49	0.2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13.2	环卫清运

(5)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恒科产业园，雨污管网、应急池均依托园区，目前园区设有 420m³ 应急池一座，应急池设置了切换阀，雨水总排口设置了截留阀门和监控设施。企业厂区内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防毒面具、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培训和演练，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尚未备案。

4、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接管总量	已建项目实际接管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39228.8	39228.8	是
	COD	2.9272	2.3930	是
	BOD ₅	0.6489	0.5649	是
	SS	1.0128	0.8238	是
	氨氮	0.2035	0.0344	是
	总氮	0.2331	0.0851	是
	总磷	0.0149	0.0133	是
	TDS	57.2592	29.3431	是
	石油类	0.2290	0.0031	是
	总锑	0.0008	0.0005	是

5、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1MA26A0JT9M001P，为重点管理单位，从 2025 年起填报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并对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开。企业未纳入江苏省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7、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存在问题

（1）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仅有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资质，无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同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仅能收集、贮存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5000 吨/年。

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100t/a，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管理单位，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HW08）、废油桶（HW08）、废过滤材料（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废包装袋（900-041-49）、废劳保用品（900-041-49）产生量均在 10t/a 以内，且在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重点源单位收集、贮存能力范围内，可委托其处置。污泥（HW08）产生量大于 10t/a，超出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范围。

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化纤面料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查询南通仙都纺织有限公司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平台中相关内容，企业尚未对污泥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调试完成后运行初期污泥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2）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完成备案，存在环境风险。

② “以新带老”措施

（1）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范围的，应委托海安市及周边范围内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2）建设单位应尽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4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过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引用南通向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监测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监测数据在三年内，监测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以引用，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已删除）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老通扬运河监测断面水质 pH、COD、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DHJC（环评）字第（017）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已删除）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2024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南通市共有 7 个县（市、区）参与生态质量评价，其中如东、启东、海安为“二类”，通州、市区、海门、如皋为“三类”。2024 年南通全市各板块中通州、如皋、如东、海安上升 0.42、0.36、0.19 和 0.19，其余 3 个区县 EQI 有所下降，市区、启东、海门 EQI 下降分别为-0.11、-0.10 和-0.03。目前参与评价的生物多样性指标（重点保护生物指数、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数据均以省域为单元统一评价，省、市、县（区）均为统一值 67.51；市区生态胁迫指数最高，为 100；如东生态格局指数最高，为 37.15；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90。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2024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IV类及以上标准的 20 个，满足V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87.0%、13.0%。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2024 年南通市土壤环境共监测 29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均为农用地类型，其中 28 个为耕地类型，1 个为林地类型，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砷、铬、铜、汞、镍、铅、锌 7 项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与 2022 年及“十三五”期间相比，超风险

筛选值点位数量减少，综合污染指数（PN）下降，土壤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本项目车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2号33幢，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花庄村五组	249213.82	3597601.40	居住区	85 户/255 人	二类区	SE	305
花庄村十一组	248741.04	3597473.65		52 户/156 人		SW	242
花庄村十六组	248582.61	3597634.78		38 户/114 人		SW	340
花庄村十二组	248728.88	3597874.00		41 户/123 人		W	102
花庄村十七组	248604.11	3597988.45		90 户/270 人		W	285
盛明花园	248398.73	3597931.21		240 户/720 人		W	472
花庄村十三组	248772.63	3598380.95		35 户/105 人		NW	39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2号33幢，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纳污河流为老通扬运河，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雨水经市政管网就近排入飞跃河，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飞跃河	E	59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
	老通扬运河	N	966	小河	

②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加弹工序产生的油烟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15m	加弹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油雾	5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限值。由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不包括油雾，因此厂界油雾浓度不进行考核。污水处理站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恶臭物质厂界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厂界	1.5	恶臭物质厂界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总镉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预计 2026 年 3 月 28 日提标改造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现行标准	2026.3.28 提标改造后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350	≤50	≤50
3	SS	≤200	≤10	≤10
4	NH ₃ -N	≤30	≤5（8）*	≤4（6）*
5	TP	≤4	≤0.5	≤0.5
6	TN	≤40	≤15	≤12（15）**
7	BOD ₅	≤180	≤10	≤10
8	石油类	≤15	≤1	≤1
9	总镉	≤0.05	/	/
10	TDS	≤2000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2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93	0.1594	0.0399
			油雾	0.6642	0.5978	0.066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1	0	0.0221
			油雾	0.0738	0	0.073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3.4	33.4	0
危险废物			9.1257	9.1257	0	

表 3-13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排外环境	接管量	排外环境						接管量	排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39228.8	39228.8	38856	38856	0	0	0	0	0	39228.8	39228.8	
	COD	2.9272	1.9614	2.3702	1.9428	0	0	0	0	0	2.9272	1.9614	
	BOD ₅	0.6489	0.3923	0.5595	0.3886	0	0	0	0	0	0.6489	0.3923	
	SS	1.0128	0.3923	0.816	0.3886	0	0	0	0	0	1.0128	0.3923	
	氨氮	0.2035	0.1961	0.034	0.1943	0	0	0	0	0	0.2035	0.1961	
	总氮	0.2331	0.5884	0.0843	0.5828	0	0	0	0	0	0.2331	0.5884	
	总磷	0.0149	0.0196	0.0132	0.0194	0	0	0	0	0	0.0149	0.0196	
	TDS	57.2592	57.2592	29.0643	29.0643	0	0	0	0	0	57.2592	57.2592	
	石油类	0.2290	0.0392	0.0031	0.0389	0	0	0	0	0	0.2290	0.0392	
	总锑	0.0008	0.0008	0.0005	0.0005	0	0	0	0	0	0.0008	0.000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1993	0.1594	0.0399	0	0.0399	0.0399	
		油雾	0		0		0.6642	0.5978	0.0664	0	0.0664	0.066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221	0	0.0221	0	0.0221	0.0221	
		油雾	0		0		0.0738	0	0.0738	0	0.0738	0.0738	
		氨	0.034		0.034		0	0	0	0	0	0.034	
		硫化氢	0.0013		0.0013		0	0	0	0	0	0.001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33.4	33.4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9.1257	9.1257	0	0	0	0		

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重点管理项目，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颗粒物、VOC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062t/a（有组织 0.0399t/a、无组织 0.0221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在地方有排放指标储备的前提下，可按年度集中供给，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涤纶长丝加弹废气及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涤纶长丝加弹废气（G1、G2、G3） 加弹工序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和油雾，主要来自于加弹丝原料中油剂加热过程中挥发，常温下油剂挥发量相对较小。 加弹丝原料（涤纶长丝）表面沾有 0.3%的长丝用油剂，参照同行业其他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在加弹丝生产线加热工段，加弹丝原料（涤纶长丝）在 170℃的加热条件下，约有 20%的油剂挥发出来形成废气，剩余的 65%油剂在加热箱中结焦，15%被产品带走。该废气主要为油雾，一部分油雾进一步分解成醚、醇、酯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评价。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P9“化纤行业的纺丝油烟监测指标与 VOCs 具有相关性，参考比例关系暂定为油烟比 VOCs 取 1:0.3”。 本项目加弹丝原料（涤纶长丝）年使用量约为 1157.9469t，含油量约 3.47t，则加热过程中油雾产生量为 0.6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7t/a。在加弹生产线上油工段涤纶长丝通过油轮表面沾附加弹油剂，由于涤纶长丝具有一定的温度，加弹油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废气，产生量以加弹油剂的 1‰计。项目加弹油剂用量为 48t/a，则上油工段油烟产生量为 0.04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4t/a。 故本项目整个加弹生产过程中，油雾产生量为 0.73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14t/a。加弹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收集效率按 90%计，油雾处理效率按 90%计，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计，收集到的部分为：油雾 0.6642t/a、非甲烷总烃 0.1993t/a，未收集到的部分：油雾 0.0738t/a、非甲烷总烃 0.0221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危废仓库废气 G4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油桶、油水混合物等分别采用包装袋或包装桶密封存储，并分开存放在指定区域；这些危废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物质，贮存过程中容器密闭效果好，故不进行废气的定量计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不要求对其进行废气收集和净化，微量的废气通过危废仓库的自然通风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	---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涤纶丝加弹	G1、G2、G3	非甲烷总烃	0.2214	产污系数法，涤纶长丝上油剂 20%剂挥发出来形成废气，加弹油剂的 1%在涤纶丝余温下受热挥发产生少量废气	集气罩	90%	静电除油	80%	是	6000	√	√
		油雾	0.738					90%	是		√	√
危废仓库	G4	非甲烷总烃	微量	本项目危废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物质，故不再进行废气的定量计算	/	/	通风	/	/	/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废气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加弹	6000	非甲烷总烃	4.19	0.025	0.1993	静电除油	80	0.84	0.005	0.0399	60	3	DA001 (15m)	7920
			油雾	13.98	0.084	0.6642		90	1.4	0.008	0.0664	5	/		

上表可见，建设项目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油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风速m/s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油雾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3.3	120.329058	32.490136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加弹及危废仓库未能收集到的部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涤纶丝加弹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221	0.0028	0.0221	1100	2
		油雾	0.0093	0.0738	0.0093	0.0738		

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工艺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成分是加弹油剂挥发产生的有机物，常温下各油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基本没有异味产生，加弹废气经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不涉及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因此扩建项目恶臭对周边影响很小。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及污泥暂存过程有恶臭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类似项目污水处理站调查，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污水处理设施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 1 级左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侧，周边距污水处理站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花庄村十二组居民点，距离污水处理站约 148 米，距离污泥暂存间约 105 米。项目污水处理站气浮处理工段密闭性较好，异味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4）非正常排放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5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时具体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扩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	0.0126	不超过 1h	不超过 1 次
		油雾	6.99	0.04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

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中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油雾	半年一次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物质厂界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加弹废气、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废气。生产废气具备收集条件的均收集处理后排放，未有效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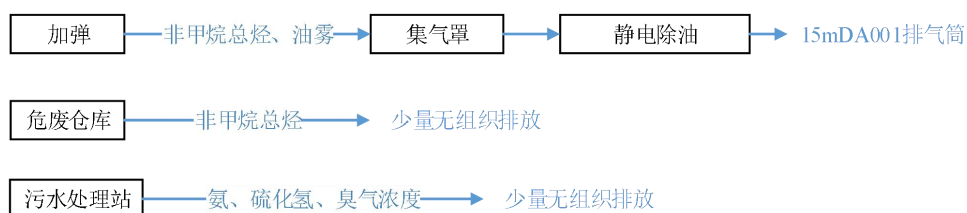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B.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高速加弹机 3 台，在加弹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果，集气罩罩口尽量靠近加弹机，同时建设单位拟在加弹机顶部及东西两侧安装彩钢板，将加弹机安装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接受罩口风速 0.5m/s。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 主编），采用上吸式排风罩时，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quad \text{m}^3/\text{s}$$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值 K=1.4。

表 4-8 集气罩设计风量取值一览表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单个集气罩周长 m	罩口至有害物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风量理论计算值 m^3/h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 m^3/h
加弹	非甲烷总烃、油雾	12	0.06	0.5	1814.4	3	5443.2

加弹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P219 页“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风量计算为： $5443.2\text{m}^3/\text{h} \times 1.1 = 5987.52\text{m}^3/\text{h}$ ，扩建项目加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选用 $6000\text{m}^3/\text{h}$ 风机符合要求。

C.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静电油烟净化系统由吸风口、除尘管路、前置过滤丝网、主机、消声器、电控系统等组成，废气从除尘器进风口进入，进入后由于流通截面变大，空气流速降低，大颗粒油雾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落入集油槽，含细小油雾的污染空气进入预过滤器，既板网式过滤器，由铝合金丝网多重过滤器和 PVC 锥形丝网多重过滤器组合而成，油雾经整流、碰撞、吸附、凝聚等过程后，较小颗粒被阻流在丝

网上，凝结成液滴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集油槽，含油雾的污染空气经预分离器流出后进入静电过滤段。在荷电区（电离区），60kV 的直流高压场的作用下，使气体电离，产生大量自由电子及正离子，当含油气体通过存在大量离子及电子的空间时，离子及电子会附着在粉尘上，附着负离子和电子的粉尘荷负电，附着正离子和电子的粉尘荷正电，附着电荷的粉尘从荷电区出来后进入收尘区，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粉尘向其极性相反方向运动，粉尘吸附在电极上，油雾被分离。

加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包括两个部分，分别为气溶胶态和气态，气溶胶态主要通过过滤、吸附被分离，气态则在电场产生的大量自由电子及正离子的氧化作用下，分解为 CO₂、H₂O，达到去除的目的。

加弹废气拟采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具体参数如下：

表 4-9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设计风量 Q	6000m ³ /h
2	外形尺寸	2200*1800*4500mm
3	材质	不锈钢，厚度 2mm
4	蜂窝电极	Φ200*4000mm，80 组
5	额定输入电压	380V
6	电场电压	15kV
7	电场风速（m/s）	0.66
8	驱进速度（m/s）	0.03
9	停留时间（s）	6

电极底面积为 $(200\text{mm}/1000/2)^2 \times 3.14 = 0.0314\text{m}^2$ ，共 80 组，总面积为 2.512m^2 。
 风速 = $6000\text{m}^3/\text{h} \div 3600 / 2.512\text{m}^2 = 0.66\text{m/s}$ ，停留时间 = $4\text{m} \div 0.66\text{m/s} = 6.03\text{s}$ 。参考《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P10 定型机废气静电处理，静电处理风速 0.3~0.7m/s，本项目静电除油装置风速为 0.66m/s，满足要求。

静电除油（油雾颗粒）装置驱进速度计算公示可参考《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沈恒根主编，P100，具体如下：

$$\omega = k_c \frac{\varepsilon_0 \varepsilon_p d_c E_p^2}{(\varepsilon_p + 2) \mu}$$

式中：ω——驱进速度，m/s；

k_c——库宁汉滑动修正系数，20℃时为 1.168；

ε_0 ——真空介电常数， 8.85×10^{-12} ，C/(N·m²)；

d_c ——颗粒物粒径，通常为 0.1~10 μ m，本次取值 5×10^{-6} m；

ε_p ——颗粒物的相对介电常数，有机物颗粒通常为 2~5F/m，本次评价取值 2F/m；

μ ——空气动力粘度，20℃时为 17.9×10^{-6} Pa·s；

E_p ——电除尘器的平均电场强度，V/m， $E_p=U/B$ ，U—电除尘器工作电压，60000V；B—电晕极至集尘极的间距，0.1m。

除尘效率如下：

$$\eta_i = 1 - \exp\left[-\frac{A}{L}\omega\right]$$

式中： η_i ——除尘器效率，%；

L——除尘器处理风量，m³/s；

A——集尘极总的集尘面积，200.96m²。

经计算，驱进速度 $\omega=0.03$ m/s，理论除尘效率为 98%。

参考《杭州祥路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氨纶包覆丝 10500 吨、差别化涤纶纤维 15500 吨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从事涤纶丝、锦纶丝生产，其中涤纶丝产能为 28000t/a，主要原料为 POY 丝，生产工艺为加弹、卷绕、包覆，锦纶加弹废气经 3#排气筒排放，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因此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加弹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 P22~24 监测结果，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4.7%，对油雾的处理效率为 94.35%。

本项目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加弹废气，保守考虑，对油雾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80%计。

本次扩建项目加弹废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附录 A 中表 A.1，涤纶纺丝油剂挥发尾气处理可行技术为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本项目选用静电除油是可行技术，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2号33幢，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花庄村居民点。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油雾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扩建项目从事加弹丝生产，加弹丝全部用于后道喷水织造，喷水织造产能不变，不新增废水。扩建项目自产加弹丝参数与外购加弹丝基本相同，因此不会影响喷水织造废水水质。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总锑、BOD ₅		连续排放，流量基本稳定	TW002	厂内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气浮+过滤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	COD	120.328300	32.489865	一般排	连续排	350	海安曲	间接	海安

	放口	SS			放口	放, 流量基本稳定	200	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排放	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NH ₃ -N					30			
		TP					4			
		TN					40			
		BOD ₅					180			
		石油类					15			
		TDS					2000			
		总锑					0.05			

(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污水总排口，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从事喷水织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中相关要求，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自动监测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BOD ₅	月/次	
	SS	周/次	
	总氮、总磷	日/次	
	TDS、石油类	年/次	
	总锑	半年/次	
雨水排放口	COD、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目前生产废水排口已建设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流量、pH 值、COD、氨氮。流量、pH 值、COD、氨氮监测数据已联网，其他因子委托检测。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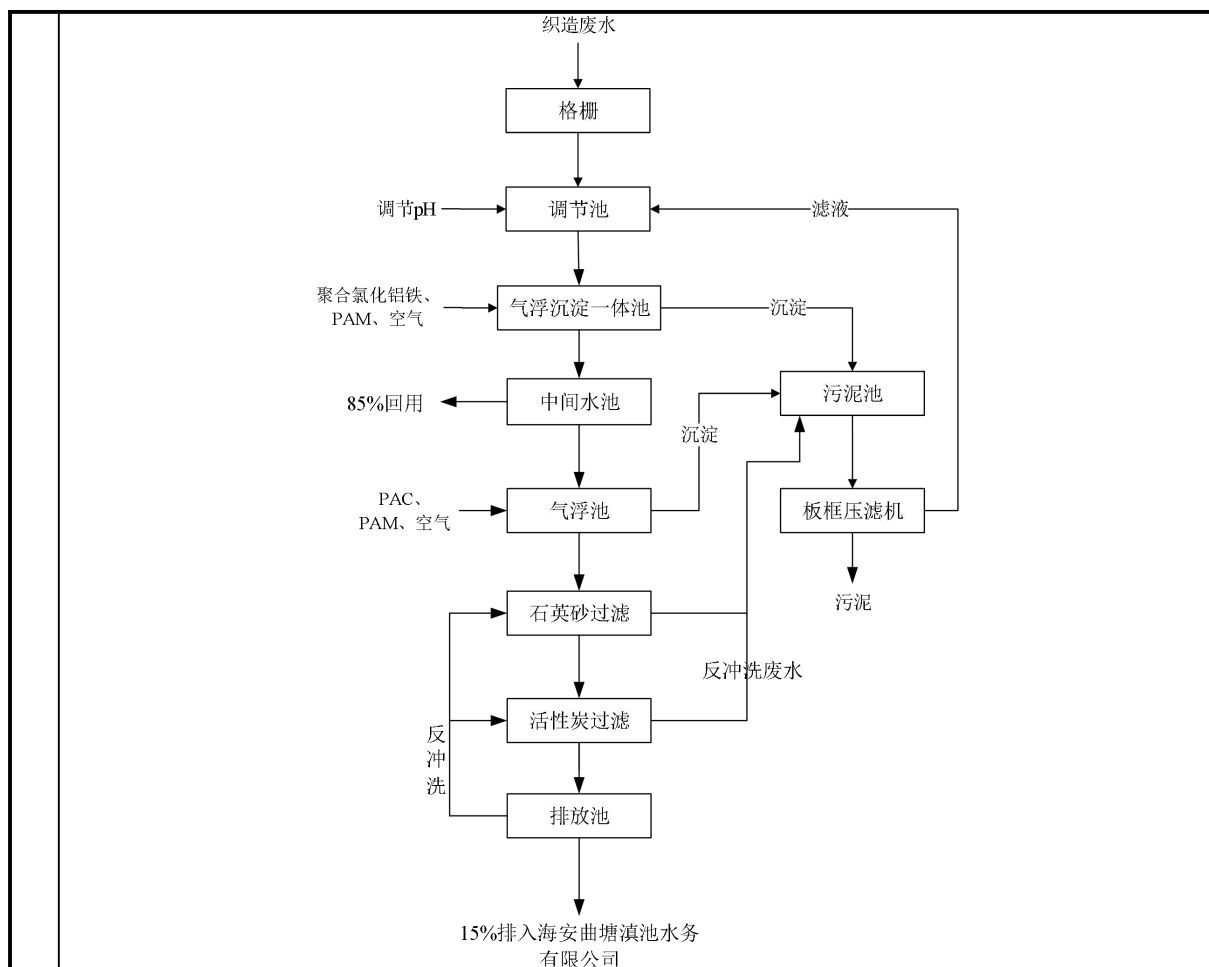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工艺说明：

项目织造废水主要是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气浮-过滤（砂滤+炭滤）”的工艺进行处理，织造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污水站格栅渠，经过格栅拦截去除较大的固体杂质后流入调节池暂存，在调节池内调节好 pH 值；均质调节后的废水提升进入加药区，添加聚合氯化铝铁等，加药反应后进入气浮混合区，与溶气水通过释放器充分接触，之后进入絮体分离，絮凝体部分形成沉淀，部分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层，去除 COD、悬浮物及金属镉离子；处理后废水自流进入中间水池，85%废水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进入气浮装置；通过投加药剂形成体积较大的絮体，进入释放区进行泥水分离，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及金属镉离子；气浮出水经石英砂过滤器去除细小的悬浮物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水中的金属镉离子进行去除后排入排放池，排放池废水接管海安曲塘镇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气浮及沉淀污泥通过排泥系统进入污泥池，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榨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并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理，滤液进入调节池继续处理。定期使用排放池废水对砂滤碳滤进行反冲洗，反冲洗废水进入污泥池。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及在线监测装置数据，废水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说明企业采取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曲塘镇花庄村 3 组，占地面积为 13300m³，负责收集处理曲塘镇工业企业及居民的污水，总规模 1.0 万 m³/d，已建成一期工程 0.5 万 m³/d，根据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在江苏企业“环保脸谱”公开的自动监测数据，目前实际日处理为 4600t。污水处理工艺分为三级，其中一级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二级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工艺；三级处理过程采用“管式静态水力混合器+微絮凝池及 V 型滤池”工艺。废水处理段采用三级深度处理，二级处理工艺能够有效利用兼性细菌和好氧细菌不同的新陈代谢作用，对水中的可生物降解的各种污染物进行彻底分解。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的生物处理效果，是通过好氧菌、缺氧菌不同的代谢过程交替作用来完成的。三级处理工艺微絮凝池加药混合后进行初步絮凝反应，形成细小絮体后进入后续 V 型滤池，V 型滤池通过悬浮颗粒与滤料颗粒之间的粘附截留作用，降低沉淀池出水中的 SS 浓度，达到进一步降低水中 SS、COD、BOD₅、氮、磷及色度的目的。该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整套设施运行较可靠，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达到标准后排往老通扬运河。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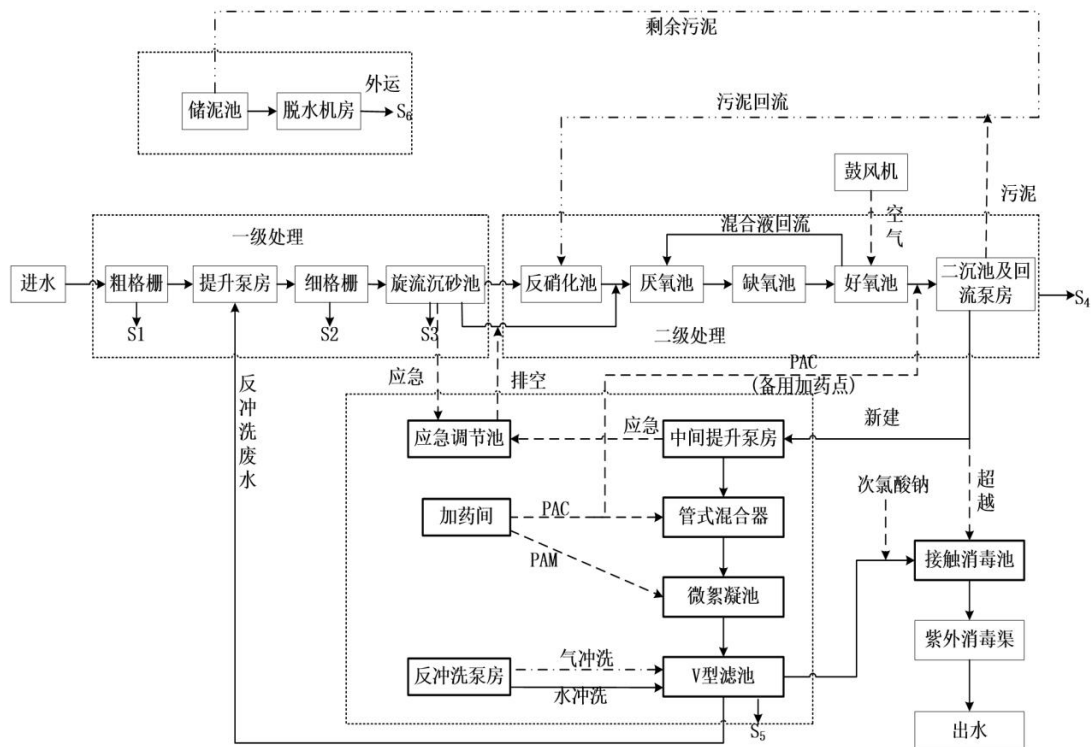


图 4-3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量，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新增加弹工序，不新增废水。本项自产加弹丝用于后续喷水织造生产，加弹丝质量与外购基本相同，不改变喷水织造废水水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对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基本无影响。现有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的要求，已与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接管协议，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级 70~90dB（A），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 10~20dB(A)。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

②参考《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8485-2008）表 1 建筑门窗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选用 2 级以上隔声性能的门窗，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5dB（A）以上，将门窗更换为隔声性能 2 级以上的门窗，并保持常闭，加强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空压机设置独立的隔声罩、减振垫，经隔声、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降噪效果。风机应配置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他会产生振动设备安装减振垫。

④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声。

表 4-13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拟采取 措施	降噪量 dB(A)	噪声排 放值 dB(A)	持续时 间 (h/d)
1	高速加弹机	频发	3	90	局部隔声、 减振垫	10	80	24
3	空压机（2 用 1 备）	频发	2	85	隔声罩、减 振垫	10	75	6
4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	频发	1	85	消声器、隔	20	65	24

					声罩、减振垫			
--	--	--	--	--	--------	--	--	--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	6000m³/h	113	30	12	85	消声器、减振垫	0:00~24:00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 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 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高速加弹机	/	85	20	1	80	局部隔声、 减振垫	26	5	65	45	61.3	62.9	61.2	61.2	0:00~2 4:00	15	47.3	48.1	47.2	47.6	1
2	高速加弹机	/	85	45	1	80	/	26	25	65	25	61.3	61.3	61.2	61.3							
3	高速加弹机	/	85	60	1	80	/	26	45	65	5	61.3	61.2	61.2	62.9							
7	空压机	/	95	30	1	75	隔声罩、减 振垫	16	5	85	45	61.4	62.9	61.2	61.2							
8	空压机		95	40	1	75	隔声罩、减 振垫	16	10	85	40	61.4	61.7	61.2	61.2							

注：以上设备声功率级为采取声源控制措施且叠加后的整体声功率级，以西南角厂界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_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_T} --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p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

N --噪声源总个数。

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则总声压（功率）级为：

$$L_p = L_{p1} + 10 \lg N$$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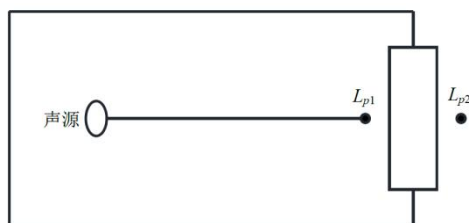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_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_j} --室内 j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为简化计算，透声面积按照墙体面积计。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达标分析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值/dB (A)		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173	-200	1	全天	48.2	52.7	50.1	54.0	52.3	1.3	2.2	65	55	达标
南侧	-86	-400	1		41.6	56.6	53.5	56.7	53.8	0.1	0.3	65	55	达标
西侧	0	-200	1		42.3	53.1	50.1	53.4	50.8	0.3	0.7	65	55	达标
北侧	86	0	1		45.8	56.3	53.6	56.7	54.3	0.4	0.7	6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有废丝、废包装桶、废纸管、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液、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结焦物、生活垃圾。

a.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拆包装产生废纸板、塑料等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以上废包装材料共计 1t/a，收集后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b.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劳保用品，约为 0.2t/a。废劳保用品属于

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废包装桶

项目加弹油剂采用吨桶包装，加弹油剂用量共 24t/a，产生包装桶 24 个/年，空吨桶 60 千克/个，则产生废包装桶 1.44t/a。

d.废丝

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丝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废丝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2%，则产生废丝 2.4t/a，收集后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e.废纸管

企业预估每年采购纸管 30 吨，这些纸管在生产过程中重复使用多次后损坏，需要每年进行更换，则更换产生废纸管 30t/a，收集后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f.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产生少量含油废液，扩建项目新增空压机 3 台，2 用 1 备，规格为 2.4m³/min 空压机。空压机工作过程中将空气中含有的水分分离处理，产生冷凝废液，扩建项目空压机每天运行 6h，年供气量约 57 万 Nm³，平均湿度 30g/m³ 空气，压缩后除湿约 15%左右，以冷凝水量 4.5g/m³ 空气计，废液产生量约 2.56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g.油水混合物

加弹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静电除油过程中油雾收集到油烟净化装置的集油槽内，根据前文计算分析，加弹废气静电除油共去除油雾 0.5978t/a，非甲烷总烃 0.1594t/a，基本上被收集到集油池中。油烟净化装置每两个月清洗一次，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0.456t/a，清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汇入下方集油槽内，一并进行收集。

最终收集到的油水混合物为 1.2132t/a。危废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h.废润滑油

扩建项目新增润滑油用量 1.2t/a，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损耗，损耗量约为 20%，则设备维修、保养等过程中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96t/a，废物类别为

HW08，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i.废油桶

本项目年使用 1.2t 润滑油，润滑油规格为 170kg/桶，则产生 8 个废润滑油桶，单个废油桶约 20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16t/a；废物类别为 HW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j.废结焦物

根据前文分析，原料丝中约有75%的油剂在加热箱中结焦，含油量3.45t，每年对加热箱体进行清理，产生废结焦物2.5875t/a。根据油剂成分分析，大部分为矿物油，因此结焦物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贮存、拆包装	固态	塑料、纸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丝	加弹	固态	涤纶	2.4	√	/	
3	废纸管	加弹	固态	牛卡纸	30	√	/	
4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2.565	√	/	
5	油水混合物	加弹废气处理、油烟净化器清洗	液态	加弹油剂、水	1.2132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	0.96	√	/	
7	废油桶	润滑油贮存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16	√	/	
8	废劳保用品	员工劳动保护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化学品	0.2	√	/	
9	废包装桶	上油	固态	纺丝油剂、吨桶	1.44	√	/	
10	废结焦物	加弹	固态	碳化/焦化物	2.587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	危险	废物	废物	产生量	处置
----	------	----	------	----	----	----	----	----	-----	----

					成分	特性	类别	代码	(t/a)	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贮存、拆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1	交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2	废丝		加弹	固态	涤纶	/	SW17	900-007-S17	2.4	
3	废纸管		加弹	固态	牛卡纸	/	SW17	900-005-S17	30	
4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2.5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油水混合物		加弹废气处理、油烟净化器清洗	液态	加弹油剂、水	T	HW09	900-007-09	1.2132	
6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96	
7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态	金属、塑料、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6	
8	废劳保用品		维护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	HW49	900-041-49	0.2	
9	废包装桶		上油	液态	加弹油剂	T/In	HW49	900-041-49	1.44	
10	废结焦物		加弹	固态	碳化/焦化物	T, I	HW08	900-249-08	2.5875	

扩建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0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2.565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每周	T
2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2132	加弹废气处理、油烟净化器清洗	液态	加弹油剂、水	油剂	2 个月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96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6	维护保养	固态	金属、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维护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每周	T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4	上油	液态	加弹油剂	加弹油剂	每年	T/In
7	废结焦物	HW08	900-249-08	2.5875	加弹	固态	碳化/焦化物	碳化/焦化物	每年	T, I
合计				9.1257	/					

扩建后运营期全厂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2.565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每周	T
2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2132	加弹废气处理、油	液态	加弹油剂、水	油剂	2 个月	T

					烟净化器清洗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572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2	维护保养	固态	金属、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4	维护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每周	T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6	上油、废水处理	液态	加弹油剂、塑料、碱	加弹油剂、碱	每周	T
7	废结焦物	HW08	900-249-08	2.5875	加弹	固态	碳化/焦化物	碳化/焦化物	每年	T, I
8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3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混凝土、絮凝剂	混凝土、絮凝剂	每天	T
9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8.8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锑、滤料	有机物、锑	2-3 年	T
10	污泥	HW08	900-210-08	132	废水处理	泥状	污泥	污泥	每天	T, I
合计				150.9707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一个 3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了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丝、废纸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现有 30m² 一般固废堆场可满足全厂需求。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现有项目已建一座 15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扩建后全厂液体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液、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过滤材料，含油废液、废油、废润滑油，加盖，贮存区各占 1m²；废劳保用品、废包装袋采用吨袋贮存，贮存区面积均为 1m²；废结焦物、废过滤材料采用吨袋贮存，贮存区各 2m²；废油桶加盖后单独贮

存，面积 1m²；废包装桶加盖后单独贮存，面积 2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暂存至少需要 12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企业设置 15m²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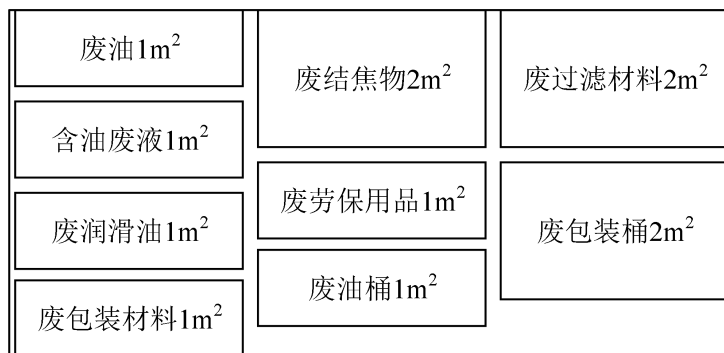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示意图

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仅有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资质，且针对产废量在 10t 以下的企业，建设单位可优先委托海安市范围内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石桥村 6 组 188 号	收集、贮存 5000t/a	收集、贮存南通市的行政区域内【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263-010-04、263-012-04、900-003-04)、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2-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不含 266-009-16、266-010-16、398-001-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不含 336-050-17、336-100-17)、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不含 312-001-23)、HW29 含汞废物(不含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HW31 含铅废物(不含 398-052-31)、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不含 251-014-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HW35 废碱(不含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HW36 石棉废物(不含 109-001-36、261-060-36、373-002-36)、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不含 384-005-46)、HW47 含钡废物(336-106-47)、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不含 309-001-49、772-006-49、900-053-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3-013-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1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10000 吨/年
		15600t/a	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钡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

			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含 900-044-49、900-045-49）合计 15600 吨/年（含本单位焚烧项目产生的次生危废 2600 吨/年，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	--	--	---	--	--	--	--	--	--

综上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可委托海安市或周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单位处
置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已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
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
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5m²，位于厂房外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
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 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量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厂房 外南 侧	15m²	袋装，密封	0.214	1 个月
2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袋装，密封	0.2022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	1.572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22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0.033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0.13	
7		废结焦物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2.5875	
8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04	
9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8.8	

10	污泥暂存间	污泥	HW08	900-210-08	厂房外西侧	10m ²	加盖密封	11	
----	-------	----	------	------------	-------	------------------	------	----	--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I、包装容器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含油废液、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采用吨桶贮存，固体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废结焦物、废包装袋、废过滤材料），废油桶、废包装桶单独贮存。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单独存放，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存放用容器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

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了防渗层，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分类存放、贮存，并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不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了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

III、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了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新增
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150.9707t/a，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处置，依托现有15m ² 的危废仓库，10m ² 的污泥暂存间可满足贮存需要。	/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	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加	/

		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盖贮存，放置在防漏托盘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吨袋贮存，并扎紧袋口。废空桶加盖贮存，放置在托盘上。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加盖，可有效减少挥发。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照 HJ1276 设置危废标志，具体样式详见表 4-25	扩建后对部分标识牌进行更新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对照 HJ1259，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年产生量大于 100t，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已安装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
		8、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贮存的危废常温下稳定。	/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外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选址高于水位线。	/
	贮存设施一般规定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	危废仓库能够防风、防雨，地面防腐、防渗，并购入防漏托盘。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了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和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危废仓库加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内不同区域通过过道和隔板隔开，液体危险废物贮存采用的最大容器为吨桶，容积为 1000L，在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收集渠，采用防漏托盘，总容量不低于 1000L。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不设置排气筒。	/
	容器和包装物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已采取的危废贮存容器与危废相容，能够满足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	/
	危废贮存过程	一般规定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7、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液态危废贮存在容器中并加盖，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吨袋贮存，并扎紧袋口。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扩建后对台账进行更新。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防雨、防风，及时清理危险废物，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年以上。危废仓库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培训，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建	/

	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立档案。	
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在危废仓库内配备了灭火器、空桶、消防沙、吸油棉等应急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时加入危废相关专项预案。

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种类及警示图形：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	-------	----	----	---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 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企业日常管理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了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已经建立了台账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

④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危废处置专章，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处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了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张贴了符合要求的标识，扩建后对新增的危险废物将张贴相应的标识。

⑦危废仓库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吨桶并加盖，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并扎紧袋口。各容器标签标明了废物种类、贮存时间，每个月委托处置一次。

⑧企业在危废仓库内外安装了在线视频监控，企业指定了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

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表 4-26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本次评价内容包括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对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真实性负责。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100t/a，依托现有 15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和 10m ² 污泥暂存间可满足贮存要求，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拟与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重新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委托其合法处置。建设单位将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判定，企业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管理单位，已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区域附近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不涉及目标产物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	

	废台账。				
--	------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

针对生产过程中液态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扩建项目位于车间东侧，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加弹油剂，加弹油剂采用吨桶贮存，通过密闭管道（明管）输送，发生泄漏可以及时发现，且一般不会影响地下水。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产生的废水废液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液态物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仅在加弹机周边贮存少量加弹油剂，做好相应的防泄漏措施即可，少量泄漏可控。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	天然包气带防	污染物	防渗分	防渗技术要求

	难易程度	污性能分级	类型	区	
事故应急池	难	中	重金属	重点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喷水织造区域					
污水输送、收集管 道、污水处理站					
原料仓库中油剂、 润滑油贮存区域	难	中	其他	一般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危废仓库、污泥暂 存区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 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 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 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能等效的材料。
办公区、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其他区 域、一般固废堆场	易	中	其他类 型	简单防 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引起企业内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包括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项目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包括液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等, 主要污染源为原料仓库液体物料贮存区域、危废仓库。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油雾, 不涉及重金属粉尘, 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不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可能对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特征是危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 本次环评要求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及时更换、维修, 发现隐患问题, 应及时处理, 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立即上报给相关领导; 危废转移及运输过程中, 必须用包装袋装好, 以防转移及运输过程中有遗失或破损造成的泄漏。

本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基础上, 项目对所在地和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部分进行生产, 属于同一个厂区, 扩建后全厂涉

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8 扩建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储存位置
1	碱	7	100	0.07	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
2	聚合氯化铝铁	11	100	0.11	
3	PAC	1.1	100	0.011	
4	PAM	0.025	100	0.00025	
5	润滑油	1.7	2500	0.00068	
6	加弹油剂	10	2500	0.004	
7	含油废液	0.214	50	0.00428	危废仓库
8	油水混合物	0.2022	50	0.004044	
9	废润滑油	1.572	50	0.03144	
10	废油桶	0.13	50	0.0026	
11	废劳保用品	0.033	50	0.00066	
12	废包装桶	0.25	50	0.005	
13	废结焦物	2.5875	50	0.05175	
14	废包装袋	0.01	50	0.0002	
15	废过滤材料	8.8	50	0.176	
16	污泥	11	50	0.22	污水处理站
合计		/	/	0.691904	/

注：危险废物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 50t 计算临界值，污泥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涉及列入（HJ169-2018）附录 B 风险物质名单中的油剂、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691904，即 $Q < 1$ ，风险潜势为 I，因此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风险源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	润滑油、加弹油剂、碱、聚合氯化铝铁、PAC、PAM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含油废液、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结焦物、废包装袋、废过滤材料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污泥堆场	污泥	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
4	静电除油装置	非甲烷总烃、油雾	设施设备运行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大气扩散；静电除油装置未及时清理，设备内有机物浓度过高，遇明火发生爆炸，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a. 向环境转移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加弹油剂含油废液、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结焦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等，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甚至产生二噁英等有毒物质，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b. 伴生/次生污染

在原料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不使用时均加盖密封，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吨袋贮存，并扎紧袋口，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物料泄漏或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可能会进入厂区雨水管网，进而流入附近河流等水环境中，导致雨水接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因此液态物料暂存区域应设置围堰、托盘，确

保液态物料泄漏时，可有效收集，厂区建设应急事故池，以满足消防水的暂存，杜绝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

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影响不会扩散，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扩建后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对项目灭火器等进行检查，确保在有效期内。

B、扩建项目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对新招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确保万一发生火灾可协助救援。

C、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需要配备专员做好日常巡视、维护，避免事故发生，加弹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处理，定期清理油污，防止油污堆积，保障绝缘可靠。

静电除油装置其核心风险源于高压静电（易产生火花）、可燃油雾（可能达到爆炸极限）、电气系统故障，易引发火灾、爆炸、触电等事故。定期围绕静电控制、防爆防火、电气安全、操作管理四大核心评估其安全性，并与应急部门报备，联合演练，协同处置。

E、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尾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厂区外其他企业。应急事故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厂内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时的泄漏物料量（事故 1 个罐或 1 个装置物料）， m^3 ，本项目油剂最大容积为 1m^3 ， $V_1=1\text{m}^3$ ；

V_2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气瓶或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泡沫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_2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本项目加弹车间建筑体积 $5000 < V_2 \leq 20000\text{m}^3$ ，根据设计蓝图，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厂房高度小于 24 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规定，本项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 ，火灾延续 2 小时，消防水量 $V=15 \times 2 \times 3600 \times 0.001 = 486\text{m}^3$ ，则： $V_2=108\text{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根据企业提供的园区平面布置图，DN400 雨水管网长约 1440 米，DN600 雨水管网长约 680 米，DN800 雨水管网长约 700 米，总体积为 724.7m^3 ） V_3 取值为 724.7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现有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式中：

q ——平均日降雨量； $q=\text{年平均降雨量}/\text{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设计中年平均降雨

量为 1040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22 天，则 $q=8.5\text{mm}$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整个园区项目屋顶及地面硬化面积约 80000m^2 ，约 8ha。则 $V_5=10*8.5*8=680\text{m}^3$ 。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1+108-724.7+0+680=64.3\text{m}^3$$

根据计算，要求企业建设不小于 64.3m^3 事故应急池一座。本项目在工业集中区进行生产，恒科众创城工业园内已设置 420m^3 事故应急池一座，并且在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处设置切换装置，当发生火灾/爆炸、物料泄漏事故后第一时间切断雨水排放口，同时打开应急阀门，废水全部收集到应急事故池中，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可以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建立与园区衔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三级防控体系）

根据《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文件要求，明确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一级防控为企业级，企业应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二级防控为公共管网（应急池），恒科众创城配备了应急物资，雨水排口安装截止阀，建设了事故应急池，企业配合园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检查。三级防控为区内水体，项目周边最近的水体为西侧 370m 的曲雅河，针对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污染水体应急处理针对石油类污染物投放吸油毡、吸油粉等吸附材料，结合机械撇油器清除水面浮油，减缓环境污染。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曲塘镇成立了一个日常管理的常设机构（曲塘镇应急处理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和接受事故报警，经过正常程序甄别事故级别后，启动事故应急指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必要时（二级和一级预警）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通信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物资供应组、安全保卫组、医疗防疫组、救助安置组、宣传报道组等九个行动小组。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

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厂内各部门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部门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部门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建设单位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

③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原料情况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④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事故废水防控体系：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厂区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设置紧急切断系统，且配备有强排泵，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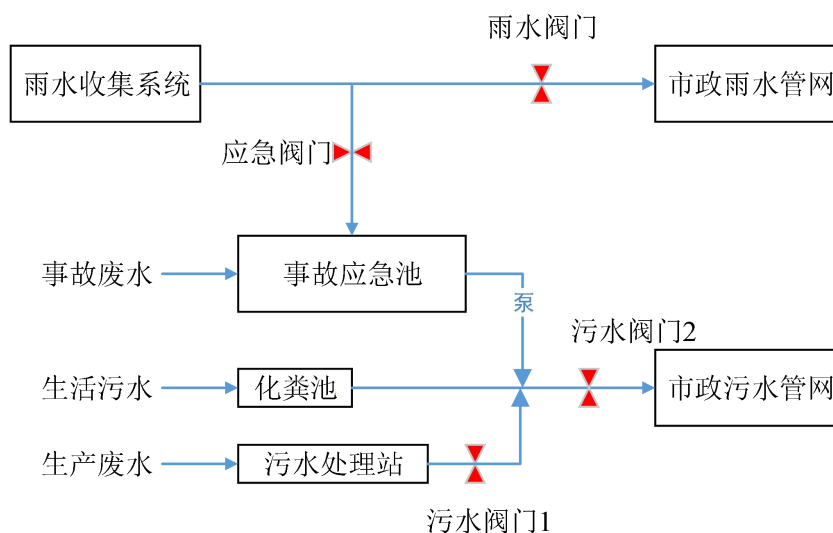


图 4-5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废水控制、封堵流程说明：

①全厂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系统用于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废水。

②正常生产情况下：雨水阀门关闭。下雨时，雨水阀门开启，应急阀门为关闭状态。

③事故状态下：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产停止，雨水阀门关闭，应急阀门开启。

④对事故废水等进行收集后进行检测，符合接管标准，通过泵抽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排口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如果不符合接管标准，则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注意事项：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开展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采取关闭入河闸坝等方式，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及时修复。

（6）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具体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处理效率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个厂界 1 个测点，昼夜各 1 次，测 2 天

（2）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建成后全厂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CO、SO₂、NO_x。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

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总锑。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事故后期应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修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油雾	静电除油+15mDA00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贮存、拆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零排放	
	加弹	废丝			
	加弹	废纱管纸边角料			
	空压机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弹废气处理、油烟净化器清洗	油水混合物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维护保养	废劳保用品			
	加弹	废结焦物			
	上油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				

风险防范措施	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及时处理，避免高浓度粉尘遇明火发生爆炸。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④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由专人定期巡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截止阀，确保泄漏液、事故废水经沟渠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应急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进行检测，满足接管标准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若超出其处理能力，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涤纶纤维制造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 28-60 合成纤维制造 282-涤纶纤维制造 2822”，属于重点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企业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加弹丝生产项目，选址于海安市曲塘镇恒科路 2 号 33 幢，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接管量	排外环境	接管量	排外环境				接管量	排外环境	接管量	排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38856	38856	39228.8	39228.8	0	0	0	38856	38856	0	0
		COD	2.3702	1.9428	2.9272	1.9614	0	0	0	2.3702	1.9428	0	0
		BOD ₅	0.5595	0.3886	0.6489	0.3923	0	0	0	0.5595	0.3886	0	0
		SS	0.816	0.3886	1.0128	0.3923	0	0	0	0.816	0.3886	0	0
		氨氮	0.034	0.1943	0.2035	0.1961	0	0	0	0.034	0.1943	0	0
		总氮	0.0843	0.5828	0.2331	0.5884	0	0	0	0.0843	0.5828	0	0
		总磷	0.0132	0.0194	0.0149	0.0196	0	0	0	0.0132	0.0194	0	0
		TDS	29.0643	29.0643	57.2592	57.2592	0	0	0	29.0643	29.0643	0	0
		石油类	0.0031	0.0389	0.2290	0.0392	0	0	0	0.0031	0.0389	0	0
		总锑	0.0005	0.0005	0.0008	0.0008	0	0	0	0.0005	0.0005	0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99	0	0.0399		+0.0399	
		油雾	0		0		0	0.0664	0	0.0664		+0.066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21	0	0.0221		+0.0221	
		油雾	0		0		0	0.0738	0	0.0738		+0.0738	
		氨	0.034		0.034		0	0	0	0.034		0	
		硫化氢	0.0013		0.0013		0	0	0	0.001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丝		0		0		0	2.4	0	2.4		+2.4	

	废纸管	2	2	0	30	0	32	+30
	废边角料	40	40	0	0	0	40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	0	0	0	2.565	0	2.656	+2.565
	油水混合物	0	0	0	1.2132	0	1.2132	+1.2132
	废润滑油	0.612	0	0	0.96	0	1.572	+0.96
	废油桶	0.06	0	0	0.16	0	0.22	+0.16
	废劳保用品	0.2	0	0	0.2	0	0.4	+0.2
	废包装桶	0.12	0	0	1.44	0	1.56	+1.44
	废结焦物	0	0	0	2.5875	0	2.5875	+2.5875
	废包装袋	0.053	0	0	0	0	0.053	0
	废过滤材料	8.8	0	0	0	0	8.8	0
	污泥	132	0	0	0	0	132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2	0	0	0	0	13.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